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紀錄

- ◆第一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軍功、水景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爲道路用地)案。
- 決 議:除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:「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部份並供 人行道使用,得計入法定空地。」,餘詳如「變更內容綜理表」與 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」之「市都委會決議欄」。
- ◆第二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健行、三民、五權、大雅路間) 細部計畫(廢止細 6M-3 號細部計畫道路)案再提會討論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事項:

- 一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〔部 分住宅區爲文教區(供中國醫藥學院使用)〕案」決議內容,將主 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與細部計畫應表明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事項 列入細部計畫書中敘明,以利管理。
- 二、「中國醫藥學院」已獲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高(三)字 第0920058889D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名爲「中 國醫藥大學」,故將細部計畫書圖有關「中國醫藥學院」名稱修正 爲「中國醫藥大學」,以符實際。

附帶建議: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規劃座談會結論第二、三、四點,請

中國醫藥大學參考辦理。。

◆ 第三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文高二、文高三爲文教區)案。

決 議:附帶條件通過。

附帶條件:「本文教區不得作爲集會所使用」。

◆ 第四案: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(大坑風景地區)(部分機關用地爲污水處理場用地及排水道用地、部分變電所用地爲排水道用地、部分排水道用地爲變電所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)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◆ 第五案:變更台中市(大坑風景地區)都市計畫(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 計畫範圍一部子地區)(污水處理場用地爲機關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◆ 第六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體育場用地「體一」計劃內容)案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事項:

- 本案變更後係供文化及體育設施使用,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書 內容,以符實際需要。
- 2 · 因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業經內政部九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定,原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方案」已停止適用,將變更內容3 · 予以刪除。

3·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教育局所提供興建經費等資料,予以 修正。